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海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與信義海運訂立海運協議，據此，信義海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海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且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海運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海運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與信義海運訂立海運協議，據此，信義海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海運服務。

海運協議

主要條款

海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貨主(托運人或收貨人)及信義海運作為承運人。

期限：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信義海運將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非獨家海運服務，以運輸來自信義光能集團的供應商以及於信義光能集團的生產設施之間運送的原料及器具並向信義光能集團的目標市場運輸產品。

定價及付款條款： 信義海運就海運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將於每次交付前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每趟運輸所需的集裝箱數量、裝貨港及卸貨港及交付時間表，按當時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服務費將由信義光能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於每月月底的三十(30)天內按月支付。

其他條款及條件： 信義光能已作出聲明及保證，該做法就海運服務合約貨主(托運人或收貨人)而言乃屬慣常，如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並持有運輸貨物所必需的許可證及執照。

信義海運已作出聲明及保證，該做法就海運服務合約承運人而言乃屬慣常，如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持有運輸貨物所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保險以及承擔針對運輸貨物丟失或損壞或第三方索賠以及違反適用監管控制及／或適用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條款及條件的賠償。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另一方違反海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立即終止海運協議或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理由，惟概無任何正在進行中的裝運及交付事項。

爭議解決： 於向香港法院提起任何訴訟之前，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規管法例： 香港法例。

過往交易金額

信義光能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自信義海運採購海運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易金額約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23.4百萬港元)。

海運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集團根據海運協議可能需要運輸的集裝箱數量最高將不會超過5,600個集裝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將不會超過18,000個集裝箱。根據有關預期運輸量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運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亦為年度上限)估計將分別為3.9百萬美元(相當於30.4百萬港元)、21.6百萬美元(相當於168.5百萬港元)及21.6百萬美元(相當於168.5百萬港元)。此外，該等金額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義光能集團對運輸來自信義光能集團的供應商以及於信義光能集團的生產設施之間運送的原料及器具並向信義光能集團的目標市場運輸產品的整體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b) 信義光能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海運服務的報價。

海運協議並無訂明最低交易量。倘海運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海運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信義海運在整個海運協議期限內就海運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將於每次交付前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每趟運輸所需的集裝箱數量、裝貨港及卸貨港以及每趟行程所需的時間，按當時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議價過程中，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信義光能集團將結算的服務費預計將與信義海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大致相同。

訂立海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海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船的業務營運，主要用於在信義玻璃集團不同生產設施或目標市場之間運送原料、消耗品、玻璃製成品及設備。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不穩定，且該等船隻於年內能或未必能獲充分利用。透過訂立海運協議，信義光能集團能夠獲得更多載貨空間，並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輸來自其供應商以及於其生產設施之間運送的原料及器具並向其目標市場運輸產品。信義海運亦能提高船隻的利用率，從而增加其自有船隊的收入。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海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控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定期檢討及評估特定運輸訂單是否與海運協議的條款一致、與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及符合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
 - (i) 不時核對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同一或鄰近服務地區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類似海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的更新資料，以確保服務費用與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市價相關資料將透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如有)、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及自行業研究及在線資源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價或折扣乃經適當參考特定運輸訂單要求後釐定，如每趟運輸所要求的集裝箱數量及相關取貨及交付地點。
- (b)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士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
- (c)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財務部將定期監察海運協議項下的擬交易金額，並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在其年度審閱中對海運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海運協議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核數師將就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信義海運為信義玻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其他運輸服務。信義玻璃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製品。

董事會批准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同時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海運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信義光能董事(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信義玻璃

由於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同時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同時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各自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海運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外，信義玻璃董事(包括所有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且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海運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海運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海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運協議」	指	信義光能與信義海運就信義海運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海運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海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信義光能集團生產的太陽能玻璃及玻璃相關產品；
「原料及器具」	指	信義光能集團就生產太陽能玻璃及玻璃相關產品而使用的原料、消耗品及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海運」	指	香港信義海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對於過往交易金額(使用相關實際過往交易比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靈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瑋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及於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